

平安是福



保險項目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方案四 (限職業類別第1-3類人員承保)
個人責任保險(自負額:每一事故2,000元)		每一意外事故傷害責任10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10萬元/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10萬元			
意外傷害保險金(甲型)	身故(喪葬費用)或殘廢保險金額	1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500萬元
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事故傷害保險		300萬元	600萬元	900萬元	1,500萬元
一至六級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20萬元	30萬元	50萬元	100萬元
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保險金		100萬元	100萬元	200萬元	200萬元
喪葬費用補償保險金		10萬元	15萬元	20萬元	30萬元
醫療 附約	實支實付型	2萬元	3萬元	5萬元	5萬元
	傷害醫療保險				
	住院日額型(每一事故最高90天)	1,000元/天	1,500元/天	2,000元/天	2,000元/天
	骨折未住院	最高補償3萬元	最高補償4.5萬元	最高補償6萬元	最高補償6萬元
	加護病房住院日額慰問保險金(每一事故最高60天)	1,000元/天	1,500元/天	2,000元/天	2,000元/天
	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每一事故最高90天)	1,000元/天	1,500元/天	2,000元/天	2,000元/天
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1,000元/次	1,500元/次	2,000元/次	2,000元/次	
特定手術保險金	5萬元(最高給付以保險金額25%為限)				

- 一、承保對象：中華民國國民。
- 二、承保年齡：15歲~70歲，續保可至75歲。
- 三、承保職業類別：第一至四類者。(依第一產物傷害險職業分類表104.03版為準)
- 四、保險期間：自起保日起一年。
- 五、除外不保類別：

投保注意事項

1.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行業，不予承保：

- (1) 板模工、石棉瓦級浪板安裝工、資源回收站分類人員、環保資源回收車司機(隨車人員)、消防人員(包含火場指揮人員、義消、替代役消防員)、軍職人員(固定上下班之行政及內勤人員不在此限)、警察(警務行政及內勤人員不在此限)、海上作業人員、高空作業人員、電信/電力高壓電從業人員、空勤員(空姐、空少及機長等相關人員)、航空公司飛行訓練學員、直升機、輕航機航空器駕駛人員、礦坑道(內、外)工作人員、有毒物品或火藥爆竹製造人員、爆破、潛水工作人員、馴獸師、特技演員、漁船船員、戰地記者、救難小組、泛舟安全人員、從事危險運動者、職業運動員(3類以上)。
- (2) 職業分類表第五、六類、拒保類及本公司不承保人員。(其他未明列之不保職業，依本公司傷害保險職業分類表104.03版為主)

2.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身分不予承保：

- (1) 無業(指持續失業六個月以上，退休而年齡未達55歲者視為無業)，且無家人可提供生活之需求者。
- (2) 被保險人長期居住國外者。
- (3) 近期疾病或意外住院治療，目前仍在治療中，或痊癒尚未滿半年以上，暫不承保。
- (4) 受刑人服刑期間(不論服刑期間之長短)，不予受理投保。
- (5) 有道德危險疑慮者，例如：同時在多家產壽險公司投保(重複投保)、超額投保、無保險利益、財務不穩、吸毒、酗酒或投保動機不良等。
- (6) 其他經本公司審核，認為不適宜承保者。

六、備註：

1. 傷害保險部分之職業類別依本公司之職業分類表(104.03版)為準。
2. 同一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意外傷害保險，其有效保單身故或殘廢保險金(一般意外事故及特定意外事故)、喪葬費用補償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等以新台幣貳仟參佰萬元為限，經本公司同意承保者不在此限。
3. 殘廢保險金或醫療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身故保險金指定被保險人之家屬，若非指定被保險人之家屬，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限。
4. 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之受益人，申領保險金給付時須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但若被保險人已投保本公司二張以上之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本人於投保時已通知有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而本公司仍承保者，本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仍應依各該險別條款約定負給付責任。如有重複投保而未通知本公司者，本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中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人身保險契約給付的部分不負給付責任。
5. 第一產物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不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辦理。
6.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免付費電話：0800-288068)或網站(www.firstins.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專案特色

- ★ 無論國內外，全天24小時的保障：一般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身故或殘廢。
- ★ 公共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搭乘陸海空交通工具，如火車、輪船、飛機等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事故所致身故或殘廢增加給付。
- ★ 重大殘廢額外給付保險金：發生意外事故造成殘廢等級表一至六級其中之一者，額外給付一至六級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 ★ 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發生意外事故符合條款約定之燒燙傷且接受皮膚移植手術治療，依燒燙傷程度給付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保險金。
- ★ 喪葬費用亦可獲得補償：發生意外事故致成死亡，就實際發生之喪葬費用在保險金額限額內給付喪葬費用補償保險金。
- ★ 傷害醫療保險金：包含意外醫療實支實付、住院日額、加護病房日額、燒燙傷病房日額、意外門診手術定額給付及特定手術保險金。

商品核准、核備及備查文號：104.08.21依104.07.02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3520號函修正、104.04.24一產精字第1040250號函備查、104.08.21一產精字第1040700號函備查、104.04.24一產精字第1040263號函備查、91.01.18 台財保字第0910700538號函核准、104.04.24一產精字第1040272號函備查、104.04.24一產精字第1040251號函備查、104.08.21依104.05.19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3750號函修正、104.04.24一產精字第1040266號函備查、104.04.24一產精字第1040262號函備查、104.04.24一產精字第1040253號函備查、104.04.24一產精字第1040267號函備查、104.04.24一產精字第1040264號函備查、104.04.24一產精字第1040260號函備查、92.12.29 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公會版)、99.2.10 產健字第018號函備查(公會版)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0%，最低4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288-068)或網站(網址http://www.firstins.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54號 電話：(02)2391-3271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公開資訊查詢：<http://www.firstins.com.tw>



公勝保險經紀人

Golden Insurance Brokers Co., Ltd.

高雄市左營區大順一路93號4F-4 電話：07-556-1471

客服專線：0800-077-090

www.goldennet.com.tw